附件1

北京市社会企业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做好社会企业培育、发展、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意见》（京社领发〔2022〕3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社会企业认定工作由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负责，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委托行业机构承办具体事务。

第三条 社会企业认定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循序渐进的原则。鼓励各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以及社会企业研究机构、支持机构等积极参与社会企业认定工作。

第四条 重点认定养老助残、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托幼服务、特殊群体就业、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社区服务等民生保障类社会企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家庭服务、康养服务、食品安全、垃圾分类等居民生活服务，文化、卫生、教育、科普、体育健身、应急管理等公共服务，就业援助、扶贫帮困、养老助老、助残救孤等基本民生服务，面向农民的小额信贷、农业经济合作服务等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以及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土地修复、新能源新技术开发推广使用等新经济类服务。

第五条 北京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认定：

（一）使命任务：以追求社会效益为优先目标，有具体明确的社会目标指向，且在公司章程或相关材料中有明确表述。

（二）注册信息：在北京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法人单位，并有相应的在京纳税记录。在全国或其他省市通过社会企业认定并在北京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年限不受本条限制。

（三年）信用状况：法人单位信用良好，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四）经营管理：有不少于3人的全职受薪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内部经营管理规范。

（五）社会效益：有可测量的证据显示其创造的社会价值，以普惠价格提供民生领域产品或服务。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能提供有价值的产品或服务，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能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和盈利性，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的稳定。

（七）利润分配：年度35%以上的税后利润用于投入公益事业或企业自身发展。

第六条 社会企业认定每年定期组织，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公告。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通过媒体、网站等发布认定公告或通知，明确认定的具体条件、申请时间、提交的材料等。

（二）申请。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或其委托机构。

（三）初审。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相关部门开展资料审核及信用核查等，反馈初审结果。

（四）中审。采取面试、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单位开展调查审核，确定中审合格名单。

（五）复审。由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代表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通过中审的单位进行评审，并产生拟认定名单。

（六）公示。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七）确认。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研究确认，确定认定名单。

（八）颁证。对被认定的社会企业颁发认定证书。

第七条 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期满前一年内可申请继续认定。

第八条 被认定的社会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将取消其认定并在社会企业名录中除名，同时向社会公示：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和徇私舞弊的。

（二）经营行为或日常运行明显违背认定条件且拒不整改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备案资料，或对认定部门的质询未按要求进行答复的。

（四）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五）有较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自愿退出认定的。

（七）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行为的。

第九条 被取消社会企业认定的法人单位不再享受社会企业相关政策支持，原则上三年内不再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